

第2章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2023年,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7,994亿元,占全国GDP(1,260,582亿元)的20.47%。分省市看,上海市实际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为5.0%,江苏省为5.8%,浙江省为6.0%。三省市第三产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占比高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其中,上海为75.2%、江苏省为51.6%、浙江省为56.1%,第三产业占据大半江山。2023年华东地区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696亿美元,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分别为241亿美元、253亿美元和202亿美元。从进出口总额看,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分别较上年增长0.7%、下降3.2%和增长4.6%。

1. 上海市

上海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3年,上海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7,219亿元,比上年增长5.0%,占全国GDP的3.7%,低于全国平均增速(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6亿元,下降1.5%;第二产业增加值11,613亿元,增长1.9%;第三产业增加值35,510亿元,增长6.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5.2%,比上年高1.1个百分点,继续拉动经济增长。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上年增长13.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增长2.8%)。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2.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增长7.2%)。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比上年增长18.2%,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下降9.6%)。全年上海市货物进出口总额42,122亿元,比上年增长0.7%。其中,进口24,744亿元,增长0.1%;出口17,378亿元,增长1.6%。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241亿美元,占全国(1,633亿美元)的14.8%,比上年增长0.5%,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下降8.0%)。外商投资合同金额291.20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7.6%(表1)。

表:上海市经济运行情况(2023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7,219	5.0
第一产业(亿元)	96	-1.5
第二产业(亿元)	11,613	1.9
第三产业(亿元)	35,510	6.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39,400	-0.2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13.8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3.3
民间投资额(亿元)	-	-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18.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8,516	12.6
进出口总额(亿元)	42,122	0.7
进口额(亿元)	24,744	0.1
出口额(亿元)	17,378	1.6
外商直接投资	-	-
合同金额(亿美元)	291	-27.6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241	0.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0.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9,477	6.5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从产业结构来看,2023年第三产业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216.73亿美元,下降6.1%,占比为90.0%。

2023年全年上海市货物出口额17,378亿元,增长1.6%。按市场分,对欧盟出口金额最多,为3,102亿元,下降1.0%;随后依次为对美国出口2,775亿元,下降11.8%;对东盟出口2,185亿元,增长3.1%;对香港出口1,501亿元,增长15.6%;对日本出口1,432亿元,增长6.5%。此外,对俄罗斯出口额为340亿元,同比大幅增长52.2%。

2023年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6,017家,比上年增长38.3%。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240.87亿美元,增长0.5%。

至2023年末,在上海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达193个,上海市累计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956家,外资研发中心561家。年内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65家,外资研发中心30家。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我们正在根据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事业环境委员会编写的《优化上海市营商环境建议书》,继续与上海市政府开展交流。交流的形式也从副市长出席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发展到通过工作级别的多次面对面专题会议来沟通协调并解决问题。尽管中国各地的日资企业都会向当地政府部门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但几乎没有得到过像上海市政府这样针对提问逐一解答的书面回复,上海市政府真诚地帮助企业解决课题,双方对话颇具成效。

①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会谈

- 时间：2023年1月31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日方代表向中方递交2022年建议书（60项），提出希望恢复面对面交流，以解决日资企业面临问题的诉求。

②华源副市长出席的圆桌会议

- 时间：2023年3月16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华源副市长、相关部门
- 日方参会人员：日资企业6家、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针对日资企业提出的诉求，相关部门给予答复。

③与上海海关共同举办第5届关企政策交流会

- 时间：2023年5月19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海关有关负责人
- 日方参会人员：日资企业16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针对日资企业关心的进口危险化学品检查方式等进行解释和答复。

④金融部门与日资企业的专题会议

- 时间：2023年9月12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资处处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资企业4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会议以金融保险专题会议的形式召开，就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和改善营商环境的建议进行了一问一答方式的互动。

⑤安全生产交流会

- 时间：2023年9月21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等
- 外方参会人员：外资企业十多家（其中日资企业3家）、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主办的面向外资企业交流会。以一问一答形式就外资企业面临的问题和改善营商环境的建议进行了交流。

⑥上海市政府与外国商会组织恳谈会

- 时间：2023年10月25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华源副市长、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

- 外方参会人员：美国、欧盟、日本、法国和德国的商会组织以及香港贸易发展局、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
- 交流内容：就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在沪投资交换意见。

⑦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会谈

- 时间：2023年12月19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日方代表向中方递交2023年建议书（63项），向上海市提出希望其继续努力解决日资企业面临问题的诉求。

<建议>

※下述为2023年12月19日向上海市提交的建议内容。

1. 人员流动

①恢复免签等，为入境提供便利条件

在日本申请来华签证时，在线提交材料，然后到签证申请中心或领事馆进行指纹识别，方可正式受理。新冠疫情之后，15天免签措施取消，申请签证的人非常多。最近，在线提交材料后，指纹识别能预约到的时间为4至6周后。虽然免采指纹的措施值得肯定，但希望通过恢复短期免签等措施，加快和简化入境手续。希望研究进一步措施，以安全放心的方式增加中日之间的人员往来。

②简化入境手续，做出明文规定

从海外入境时，手续繁杂，要花费不少时间。我们希望研究简化入境手续，包括在出发国的健康检查、入境手续（拍照、采集指纹）和海关手续等，并明文规定必要的手续，同时提供指导。

③外国人就业

希望在获得工作签证的情况下，从赴任之日起就可以开始工作。2021年的建议答复指出，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证的申请时间可以缩短到7个工作日，但实际需要3周左右。希望至少允许在入境后获得工作证就可以立即开始工作。

2. 公平的竞争环境

④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仍然仅限于本国货物。在医疗、数字化转型等广泛领域的政府采购招标公告中，明确规定外资企业不在招标范围内或要求购买国产设备等情况比比皆是。甚至在现场执行的过程中，也存在随意执行、不平等、不透明的情况，让企业难以应对。

- 希望尽早修订现行法律（《政府采购法》），减少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限制，创造公平的环境，使进口产品和本国产品能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 希望《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各级地方政府层面得到贯彻执行，确保外资企业真正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⑤ 系统集成服务

在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措施中，存在政府认证的系统集成供应商推荐目录，企业如果选择目录内的系统集成供应商的服务，就比较容易获得政府的数字化转型补贴。

我们日资企业由于没有被告知入选系统集成供应商推荐目录的条件，所以几乎没有提出入选申请，因此不在目录的范围内。希望政府能够详细地向日资系统集成供应商告知和介绍入选系统集成供应商推荐目录的条件。

3. 环境监管

⑥ 关于碳中和的信息公开

为实现中国政府提出的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目标，在华日资企业希望通过商务活动进行积极配合，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贡献。

- 希望彻底公开实现碳中和所需的环境政策和法治建设相关信息。
- 希望建立相关机制，为我们介绍有实力的业务合作伙伴。

⑦ 确保参与碳中和业务的机会

希望确保外资企业平等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等新措施和环保相关业务。

⑧ 微塑料

《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规定的微塑料的定义并不明确，化妆品等含有的微珠也可能被理解为属于微塑料。希望通过《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解释等文件明确监管对象。

⑨ 无塑化

塑料广泛应用于世界上的许多商品，此次出台的防止塑料污染的强化方案对各行各业都产生了影响。特别是食品行业，除了商品的包装之外，店铺也经常在做促销活动中使用塑料杯和塑料袋，如果这些成为新的限制对象，从商品设计到商业模式都会受到很大的影响。希望在研究法规时，听取企业的意见，考虑到对经济和经营活动的影响，谨慎推进相关工作。

我们得到的答复是，塑料污染治理机制将根据现行政策的落实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对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前会听取各相关方的意见，并及时告知和发布相关内容，希望在听取意见时能够给予商工俱乐部（农水食品小组）发表意见的机会。

4. 安全法规

⑩ 含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混合物的定义

目前，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定义、管制做出了规定，但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含有第三类易制毒

化学品的混合物（非纯易制毒化学品）是否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其定义和管制尚不明确，各地方对该混合物的管理也不统一，购买、运输、销售该混合物时不知道应当遵循哪种规定。希望明确该混合物的定义和管制。

⑪ 促进对修改条例的正确理解

上海市率先施行国家政策，树立了典范，对此我们表示感谢。虽然涉及质量管理，但由于不同企业可能对《市场监管总局73号令》等的通知有不同的解释，希望推动有关部门出台修改条例的实施细则并召开学习会等。

⑫ 易制爆的系统备案

关于易制爆的系统备案，法律中仅有“应当在销售购买五日内备案”的记载，没有关于采购日期和收货日期的规定，于是我们分别输入了装船日期和入库日期，但之前公安指出，这两个日期的间隔过长，需控制在五日内（间隔过长将受到处罚）。公司有各种各样不同的交易形式，采购日期和到货日期也会出现各种各样的情况，有可能再次被公安机关指出存在问题，因此希望对输入系统的日期做出明文规定。如果上海市有实务层面的执行规则，也希望明文规定。

⑬ 出台指导方针等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自2023年7月起实施，但个别危险化学品的处理存在诸多不明确的地方。希望通过指导方针等形式明确详细的执行规则。

5. 贸易

⑭ 与国际贸易相关的金融保险服务

为推动上海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落实数字贸易发展行动方案，希望建立相关机制，通过“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共享和利用上海乃至长江三角洲地区和中国各主要港口的贸易数据。目前，“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供经上海港的贸易相关服务。总部职能在上海的许多贸易公司不仅在上海港开展贸易业务，还在中国各地的港口开展贸易业务，但由于该服务可使用的数据仅限于经由上海港的贸易，这对该服务的使用产生了一定的限制。

⑮ 放宽离岸贸易政策

为扩大在华贸易业务，总公司在海外统一采购，然后再供应至亚洲的海外市场，这种情况非常多。特别是一般消费品，产品种类丰富，必须根据市场需求及时供货，在不定期采购的同时，海外仓库需要预留足够的库存，以便及时提供给代理商，贸易模式类似于转口贸易。

在这种情况下，几乎都是进口时先支付货款，出口时再收回货款，因此不可能在付款阶段事先确定销售对象和回收金额等信息。

由此一来，向银行单独提供贸易信息的一贯做法对跨境结算的便利性和效率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希望放宽离岸贸易政策。

⑯ 转口贸易

虽然转口贸易没有被列入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但从过去几年的实践情况来看，只有在自贸区内注册的外资企业才能获得该经营范围，在自贸区外（如黄浦区）注册的外资企业则无法获得。在这一点上，由于经营活动层面越来越需要转口贸易，且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并不矛盾，因此，希望尽快研究出台相关措施，允许在自贸区外注册的外资企业也能经营转口贸易。

⑰ 防潮包装产品免于开箱查验

从海外工厂进口的某些产品采用防潮包装（铝包装），但海关会定期进行开封查验，而开封后的产品不能销售，因此需要返回工厂重新检查、重新包装和重新发货。望贵部署可以通过对过往开封检查实际结果的考量，并结合我司提交的书面申请，以此免除开封查验。

⑱ 海关查验

自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29号发布以来，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受到了严格查验。由于抽样检验的执行频率较高，如以下案例所示，出现了“向客户交货时出现延迟”“开箱时混入杂质，导致产品质量下降”“企业丧失商机”等情况。希望上海海关向海关总署提出建议，停止目前的“港口与机场查验+目的地查验”，统一只进行“目的地查验”。

例1.每次进口通关时提交情况说明的高功能材料产品和氟涂料原料被多次抽样检验。由于产品开箱后被直接取样，因此产品混入杂质，导致产品质量大打折扣。特别是高功能材料，只是在空气中开箱就会引起质量下降的情况比比皆是，对于企业来说，不能有偿销售，会造成直接损失，并丧失商机。

例2.目前，从查验一次到可以查询结果中间需要5周时间，由于在此期间不能移动产品，因此无法确认查验后的产品质量。替代产品的准备工作也延迟了。

如案例所示，除了延迟交货外，国内用户还不得不调整生产计划，以便使用替代产品。中日双方企业的损失都很大。

⑲ HS编码

在很多情况下，由于海关和企业之间对HS编码分类的理解不同，即便我们提供了技术资料，如果得不到海关方面的认同，就无法通关。虽然中国有归类预裁定制度，在进口申报的3个月前可以提出申请，但是在临近进口申报的时候，企业不能利用该制度向海关进行咨询。希望调整归类预裁定的咨询期间，允许企业在临近进口申报的时候也能利用归类预裁定制度。

例：此前持续进口的氟橡胶使用的HS编码是HS39046900（初级形状的氯乙烯或其他卤化烯烃聚合物），但在2023年6月进口的时候，我们合作的报关企业A在海关系统中输入HS编

码等必要信息后，海关通过报关企业提出建议：“最好改成HS3907299090（初级形状的聚缩醛、其他聚醚及环氧树脂；初级形状的聚碳酸酯、醇酸树脂、聚烯丙基酯及其他聚酯），如有异议，可以提出。”随后，我们提交了产品说明和情况说明，并使用以前的HS编码完成了通关，但这一过程花费了1周的时间。此外，尽管是重复进口产品，此次要求变更HS编码的理由也不明确。

⑳ 危险化学品申报

从今年5月起，海关加强了对于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查验。我们从第五次上海海关对话得知，海关查验的危险化学品是《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指定的化学品。然而，如以下案例所示，现场的海关人员和报关行对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的理解不统一的情况时有发生。希望上海海关关区统一对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处理方式。此外，同一产品在其他省份进口通关时，根据通关地点的不同，对GHS分类的判定也不同，可能会要求更换标签等。对于报关时危险化学品的处理方式，希望能做到全国统一。

例1：进口时，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或者虽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但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因此被认定为危险化学品。

例2：含有微量《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所列化学品的非易燃液体（混合物产品）被要求证明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产品。所涉混合物产品原本就不属于确定原则，因此不是危险化学品。

例3：不含《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所列化学品的混合物产品被要求证明不含危险化学品。

㉑ 海关查验

在海关查验的过程中，闪点测量方法由海关的测量机构判断决定，其测量结果与企业测量的闪点存在差异。海关要求修改闪点，企业为了通关，不得不更改SDS和Label。

实际上，闪点的测量方法有多种，应根据其所针对的化学物质进行选择。此外，SDS等的闪点修改与相应产品的标准、质量也有很大关系，不能轻易修改。因此，测量机构应在测量闪点前告知测量方法，如果告知的测量方法与企业的方法不同，则希望海关给予协商的机会，并尊重熟知化学物质特性的企业的意见。

㉒ 退运货物的处理

从日本进口的原料和产品由于质量不良等原因，有时会发生向日本退运的情况。向日本退运也被视为从中国出口，必须使用在中国经过认证的包装材料。因此，即使是未使用过的产品，也要开箱一次，并重新用经中国认证的包装材料包装。由于该过程耗费工时较多，因此希望通过退运证明，免除对于退运货物的重新包装。

⑳ 贵金属租赁

和去年一样提出以下建议。此外，2022年的答复指出“同一贵金属的定义标准属于国家事权”，我公司过去曾在山东省青岛市开展贵金属租赁贸易，所以想请教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及中央部委对此事的意见。

我们针对中国境内炼油商和石化产品制造商等工业用户，与第三国开展贵金属租赁贸易，并考虑面向上述中国境内客户开展贵金属租赁交易。虽然《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通过单独章节对租赁进口货物做出了规定，但没有明确规定哪种类别的货物允许以租赁贸易方式进口。此外，关于在租赁贸易出口中被视为同一的贵金属的定义，希望按照国际惯例（在国际上，获得国际认证的金属，无论编号如何，只要是同质同量，就被视为价值相同）处理。

6. 金融**㉔ 提高外资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于2022年11月修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由1亿元人民币提高至10亿元人民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日资企业财务公司的业务内容仅限于低风险业务，客户也仅限于集团内部企业，因此金融风险也不会外溢到集团之外。此外，日资财务公司的增信已经在与日本母公司的合同中得到了担保。因此，没有必要将注册资本增加到10亿元人民币，希望向作为监管部门的中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让日资财务公司能够免于适用上述条款。

㉕ 以外资财务公司为主导的跨境资金池

新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外资财务公司的境外成员企业并未作出明确定义，希望明确以外资财务公司为主导公司设立跨境资金池的形式。

㉖ 外资财务公司境内成员单位的资格认定

按照新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现有外资财务公司的境内成员单位进行资格认定时，希望能遵守以下规定：“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由外资跨国集团母公司、外资投资性公司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持股20%以上的公司。”

㉗ 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实施综合性服务，为了方便消费者并提高其满意度，希望在《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中加入“其他保险相关业务”，以便可以实施企业的风险管理服务及日本的投保人在中国遭遇事故时的公估业务审查服务等。

㉘ 放宽外资合资财产保险公司合作伙伴持股比例限制

新《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公布。该办法规范了保险公司股东的行为，对股东条

件及出资比例上限（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为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作出了严格限制。这使得外资在成立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时，可供选择的合作对象（中方非保险类企业）变得非常有限。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展，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股东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合资目的等）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希望将其合作对象的出资比例上限从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放宽到二分之一左右。

㉙ 放宽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2018年4月10日起施行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30条第2款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得超过两家”；同时，根据同条第三款的规定，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或者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不受第二款限制。虽然该规定放宽了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但是当一家外资企业计划在中国同时经营超过两家保险机构（包括出资）时，将很难以保险公司的身份来制定事业计划，希望进一步放宽该项限制。

㉚ 上海市绿色金融服务

希望面向外资企业召开关于绿色金融服务的政策说明会。年初，《上海绿色金融行动方案》正式发布，日资金融机构将实现SDGs与可持续社会定位为企业的主要目标。

㉛ 关于人民币优惠上限的调整

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指导下，自2023年5月15日起，人民币存款优惠上限大幅下调。对金融机构的事前通知变成了口头通知，而且是在施行日的几天前通知的，导致金融机构不知道如何应对客户和调整如何处理超过上限利率的存款等，产生了混乱。

在制度变更的时候，希望预留充裕的时间，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事前通知，并确保事前沟通的机会。

㉜ 中长期外债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月发布《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发改改令〔2023〕56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2月10日起施行。《办法》在内容上进行了修订，要求中长期外债（期限超过1年）必须提交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在借用外债前取得《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并完成审核登记手续，事先提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另一方面，尽管这是面向全国的办法，但根据地区的不同，也有很多外汇管理局不需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事先审核，规则运行的条理性没有得到保证。希望确保规则的一致性，并增加查询窗口。

㉝ 放宽统保保单发行制度的限制

对于隶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为了确保其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或保险流程，进一步促进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对中国的投资，希望将统保保单适用的对象范围由同一法人扩

大到属于同一集团的法人。为了向大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风险管理服务，希望扩大其对象险种，将企业财产相关的所有险种作为大规模商业项目的承保对象险种。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在尚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地区承保时，保险标的仅限于大型商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5亿元以上且企业年保费总额超过40万元）。该项限制自实施以来约有20年之久，我们希望结合当前的形势降低该资产的投资与保费的金额限制。

7. 税务

③④ 外籍人员免税优惠政策

外籍人员可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免税措施原定于2023年底取消，但根据最新的公告，该措施将延续至2027年底，对此我们表示感谢。如果取消该措施，那么住房补贴、语言培训、子女教育将被征税，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将大幅增加。上海市有许多企业拥有大量外籍人员，因此希望无限期延长该措施，以便企业能够有预见性地稳定开展经营活动。

③⑤ 增值税留抵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于6月7日发布的《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扩大了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根据该公告申请增值税退税后，税务机关负责人在没有明确指出问题的情况下，要求撤销退税申请。此外，企业还收到警告，如果不撤销申请，可能会遭到税务审计。我们对扩大增值税退税行业范围的公告表示感谢，但希望有关部门在执行规则时能够促进企业对于制度的利用，包括说明不能申请退税的理由等。

③⑥ 统一企业所得税纳税标准

在本公司代表处所在的黄浦区，即便不是法人，每年的经费也会被当作收入，征收25%的企业所得税。经了解，静安区和浦东新区的金融机构代表处不适用此类政策（即不要求这些金融机构办事处缴纳企业所得税）。希望上海市税务局统一各区的纳税标准。

③⑦ 个人所得税退税

外资企业偶尔会更换总部派来的员工。如果随着员工回国赴任而关闭个人银行账户，那么在关闭后提交的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一定会被驳回。虽然不清楚是什么原因，但在员工回国赴任时关闭个人银行账户是很普遍的做法，如果申请退税到所属企业的银行账户而非个人银行账户，希望能够认可并办理此类退税申请。

③⑧ 高铁相关

系统改造后，外籍旅客乘坐高铁可以使用护照，而且外籍旅客可领取发票的时间从乘车日起30天延长至180天，对此我们表示感谢。但现在仍然是在人工窗口领取发票，希望早日引入机器打印发票或目前国家铁路集团正在研究的电子发票。

③⑨ 发票系统

为了促进电子发票的普及，希望政府方面研究建立可开具、领取、保管电子发票的通用平台系统。希望在纸质发票向电子发票过渡期间充分考虑企业管理所需的准备时间。

目前，有关电子发票的要求比较严格，各公司难以独自建立基础设施系统来满足所有要求。此外，在推进过程中，各地方税务局进度不一，且没有宽限期，这将增加企业内部管理的负担和成本。

8. 通信

④⑩ 数据相关法律法规

虽然规定《网络安全法》等数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的细则等正在逐步制定，但仍有很多尚未制定。因此，什么样的数据应该管理、应该怎样管理、法律具体应该怎样执行等依然不明确，令企业苦于应对。

- 在制定细则等时，希望充分考虑外资企业的意见。

- 在制度执行方面，希望明确解释，预留充分的准备时间，简化和加快各项手续，以确保企业能够切实遵守法律法规。

④⑪ 放宽电信业务准入限制

关于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特别是PaaS、IaaS等云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仅限合资公司的准入形式、最低资本金等），希望上海市能够向中央施加影响力，尽早全面取消上述限制。

特别是在Paas和IaaS相关业务方面，希望考虑以风险为基础的方法等，例如对服务影响较小的业务放宽管制等。

此外，我们也希望设立市政府窗口，受理电信业务许可、变更等手续方面的咨询，同时也期待上海市在制定新的实施方案和计划放宽限制时，与日资企业交换意见或者举行说明会。

9. 公司运营

④⑫ 现场人手紧缺

随着老龄化、少子化社会的到来，人们远离制造业的现象越来越显著。对于制造业一线工人紧缺、数字化转型投资资金紧张的企业来说，这是经营上的重大难题。希望政府出台扶持政策，增加职业培训学校，让年轻人关注制造业，并对制造业的工作感到自豪。

④⑬ 稳定的电力供应

去年夏天，工厂供电不稳定，生产计划受到影响。以限电的形式限制工厂运转的，希望在发布通知到正式实施限电前，预留相应的宽限期，让企业做好充分准备，以免影响企业的经营活动。

④⑭ 宣传支持政策

日资企业掌握、申请上海市或各区政府针对区

域内企业出台的各种扶持政策（如人才招聘奖励）的情况较少。如果可以的话，希望面向外资，特别是面向日资企业大力宣传各种扶持政策。

④5 税收优惠

受新冠疫情影响，营商环境的变化依然较大。希望提供广泛的税收优惠，以应对营商环境的变化，鼓励企业继续雇佣员工。

④6 对境外股东法定代表人等进行实名认证

经过股权转让后，重新登记了外国股东，但被要求提交护照原件作为身份认证。居住在国外的股东等很难由本人进行备案，于是只提交了护照原件，完成了手续，但为了能够进行远程身份认证，希望研究替代手续。

④7 设立投资性公司所需的注册资本

虽然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3,000万美元的规定已经取消，但最近我们向几个区打听，他们还是表示需要3,000万美元。有几家日资企业有意设立投资性公司，但注册资本的要求让他们犹豫不决。对于注册资本的要求，希望能够采取灵活的应对措施。

④8 异地公司合并

关于异地公司合并，实务方面的行政程序要求不清晰，手续繁杂，出现了合并、收购等不能顺利进行的情况。

例如，被合并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手续繁杂，并且以企业类型是外资企业为由，拒绝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此外，财税〔2009〕59号和国发〔2014〕14号等税务处理相关规定没有指出特殊性税务处理不适用于外资。希望针对企业合并程序制定更加明确的应对政策（特别是税务方面）。

④9 政务相关

企业因撤并等原因注销登记的，工商、税务审批等手续十分繁琐，清算后的相关资料仍需在中国境内永久保存，企业负担非常重。希望推进电子化，并在一定程度上缩短资料保存时间。

10. 上海市的政策

⑤0 保税仓库恢复分批发货的审批

自2020年左右保税区管理系统升级以来，保税区仓库中的保税货物禁止分批发货。希望重新恢复分批发货，以便提高企业便利性，降低物流和仓储费用。

⑤1 跨境电商

关于跨境电商正面清单，希望积极向财政部等国家部门提出建议，增加一般贸易中允许进口的产品（清酒、鲣鱼干、水溶性膳食纤维、巧克力等）。

⑤2 提高招商引资的活跃度

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促进自由贸易、吸引全球资金为目标，致力于实现跨境资金流动的完全自由化。希望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实行多样化的外债融资制度，取消相关外债管理制度措施，以进一步放宽管制。对自贸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进驻自贸区的贸易公司也给予更高的外债额度，这将提高企业在上海FTZ区域开展全球性业务（例如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便利性。

11. 食品

⑤3 恢复灾后农产品进口

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引起的进口限制，希望继续与日本政府进行持续性的协商，并推动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的数据调整限制，使限制的范围趋于合理。

⑤4 放宽农产品进口限制

关于乳制品、肉类、蔬菜和水果等的进口限制，希望继续与日本政府进行持续性的磋商，并推动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的数据尽早研究放宽措施。

12. 化妆品

⑤5 促进化妆品新原料注册

希望灵活采纳国际标准，促进新原料的开发。

相关部门已经根据去年的建议开展相关服务指导，对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另一方面，从实际情况来看，即使是普通原料，在完成备案之前也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试验费用，希望继续向主管部门提出灵活采纳国际标准的建议。

⑤6 放宽化妆品备案制度的执行

针对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的各种法规修订，上海市积极听取企业建议在全国率先发布地方通告，（如食药监办药化管〔2017〕72号、沪药监通告〔2022〕9号），让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获得了便利和实惠。按照有关规定，企业在2024年必须提交完整版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这是中国化妆品法规引领世界的创举，但是受限于目前行业整体水平短期内难以达到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建议上海市通过发布地方性措施和过渡期方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

⑤7 希望率先实施电子标签

我们已经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答复，理解电子标签的建设和完善是分阶段实施的，感谢上海市药监局所做的努力。另一方面，法规修订工作已经启动，企业必须设法应对，因此希望上海市以试运行的形式先行先试。在推进领先全世界的化妆品产业发展的同时，通过试点措施发现各种问题，并通过实际案例的解决向主管部门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⑤8 化妆品行业发展建议

上海市颁布了全国首张“现场个性化服务”生产许可证，在较早阶段跟上了世界各国正在推进的碳中和潮流，致力于提高企业和消费者对可持续发展的意识。上海市尽力推动中国化妆品产业的创新发展，在化妆品领域培育新模式的产业形态，对此我们表示感谢。另一方面，如果从监管的角度加大对个性化服务的监管，可能会限制个性化服务发展的活力，因此希望设置

足够的宽限期,使企业能够继续深入挖掘个性化服务的潜力。

⑤9 化妆品新原料许可申请

根据2022年度的回复,我们了解到上海市药监局将在国家药监局的指导下,对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与备案开展先进的服务指导,并在适当时候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希望跟进这些工作建议,并共享进展。

13. 医疗保健与护理

⑥0 辅助器具租赁

目前,75岁以上的上海市户籍老人可以享受租金50%的补贴。但这一补贴金额相对较少,辅助器具租赁难以推广。

希望研究以下改善措施:①根据失能等级,给予60%–85%的补贴(成都市、南通市等地区已经在实施);②加大租赁政策宣传力度(方式包括:市级部门责成各区与街道做好租赁政策宣传)等。

⑥1 医疗器械认证程序

销售进口医疗器械时,需要向药监局提出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并获得批准。如果是进口第二类医疗器械提出申请,审查需要150个工作日,还需要中国境内认定检测机构进行测试,获批需要一年以上的时间。此外,一旦发生加测,还需要另一家中国境内认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包括轮候在内,需要3个月以上。为了尽早开始销售,希望上海市向中央政府提出建议,承认境外检测机构实施的测试结果和自己公司的测试报告的有效性。

⑥2 紫外线消毒设备国家标准

波长为222nm的紫外线作为对人体几乎没有危害的新型紫外线杀菌技术,已经开始应用于包括载人空间在内的各种环境的杀菌消毒产品中。关于紫外线的监管,很多国家和地区都是按照国际标准IEC62471来定义每个波长的允许照射量的,中国的GB/T20145–2006也是按照IEC62471来制定的。另一方面,GBZ2.2–2007中也有关于紫外线的规定,不管波长如何,规定值都远比上述GB标准严格。因此,实际上已经不可能面向载人空间销售和使用222nm紫外线杀菌产品。希望上海市向中央政府提出建议,修改GBZ2.2–2007并将其整合至GB/T20145–2006。

14. 地区性外国商会

⑥3 维护商工俱乐部的合法权益

希望按照《外商投资法》第27条的规定,允许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具体而言,希望将商工俱乐部的代表处登记改为数年一次。市民政局登记更新涉及的手续和提交的材料越来越复杂繁多,每年临近更新时都会影响其他常规工作,招商引资推介会等工作也停滞不前。希望修改“一国一商会”制度。